

司法行政

专刊

(第368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平太律师事务所
0311—83055275 www.prcpt.com.cn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33号



资讯会馆

邢台桥东区

多措并举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本报讯(张宇丰)邢台市桥东区司法局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法律服务促发展·法治文化润民心”为主题,借助“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和“十户宣传员”工作,在全区范围全面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紧扣中心,在服务大局上下功夫。该局围绕深入推进“法律八进”和“依法治区”工作,以推动“六五”普法和法治桥东建设,构建覆盖全区、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切入点,集中开展“法律服务进万家”活动。

扩大覆盖面,在提升法律服务知晓率上下功夫。在全市96个村(社区)醒目位置悬挂法律顾问便民联系牌,为全区33名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志愿者印发了10000张法律服务名片,向群众公示驻村(社区)法律服务相关信息。

创新形式,在提升服务满意度上下功夫。局机关统一录制了“法律八进”系列讲座光盘3000余张,并通过网络平台进村入户;统一印发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法制漫画、常见法律知识案例等资料4万份,利用日常活动、普法讲座发送到群众手中;利用司法局官方QQ互动平台以及新浪、腾讯官方微博等方式,提升普法工作效率。

夯实工作基础,在深化“六五”普法,推进法治大讲堂工作上下功夫。该局通过设立法治大讲堂宣传栏、法制公告栏、法制图书室、举办“法治电影日”等4项法治大讲堂进村(社区)基础设施,建立法制宣传骑游志愿者、普法讲师团、法治文艺小分队等3支队伍,推动法治区创建进程。

涿州

创新法制宣传载体

本报讯(孙东升 信佳仪)为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落实,将普法宣传工作做深、做细,丰富普法渠道和载体,涿州市司法局利用全市近40个LED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以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法律八进、法治八建”中的法律进机关是法制宣传的主要内容,也是法制宣传的重点。在气象服务显示屏上滚动播报法制类标语口号,使群众在获取天气预报信息的同时学到了法律知识,同时,随时对标语的内容进行更换,如遇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及时更换普法宣传内容,保证内容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此次宣传活动,方法新颖,有效地传播了各类法律知识,实现了教育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大名

全力实施“强基工程”

本报讯(赵占红 吕学伟)今年以来,大名县司法局以“强基层、打基础、练硬基本功”为重点,通过司法所工作能力与效率的提高,推动司法行政服务水平的提升。

该局为每个司法所腾出1-2间业务用房,作为基层矫正室、人民调解室、工作人员业务办公用房,配备专用办公电脑,各类信息、数据第一时间上报;新分配到局的干警择优分配到基层司法所锻炼,现20个司法所全部配齐了行政编制人员;在651个行政村选出群众基础好、沟通能力强的人员聘任为人民调解员,统一配发调解员证书。同时,定期对基层人员集中培训,共举办大型培训班16个课时;选出大街乡、旧治、万堤、西未庄四个示范点,推行“1+1”帮教管理法,现四个乡镇全部达到示范点标准,标准化人民调解室创建、党员带动帮扶、矫正人员接收首问问责等经验在全县推广。

系列举措使基层司法所的工作有了显著改变,今年接受社区矫正人员100人,解除矫正人员65人;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900余件,98.6%得到成功调解,成功调解率同比提高0.6%;为老弱病残及生活极其困难的特殊群众提供帮助40余人次。

穆思山到张家口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张朝霞)8月11日至13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穆思山到张家口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工作,同时到崇礼参加县司法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民主生活会并进行蹲点调研。

8月11日,穆思山来到市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实地察看了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对于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穆思山提出具体要求,要在确保市级综合法律服务中心顺利运行的同时,大力加强县域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确保年内三分之一的县区完成建设任务。要打造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简化法律援助受理程序。要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建设,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确保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健全各项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之后,穆思山来到市第二公证处,视察、了解了公证工作的开展情况,在谈到如何推动公证事业的发展时,穆思山强调,衡量业绩的标准不是盈利的多少,而是服务质量的高低。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严格规范履行职责,把握本质要求,确保公证质量,确实维护和不断增强公证公信力,切实服务社会民生。

8月12日,穆思山到崇礼县司法

局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民主生活会,并对此次民主生活会予以肯定,称其“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准备工作扎实充分,相互批评态度端正,整改措施落在实处”。就崇礼县司法局下一步如何扎实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局党支部必须高度重视,强化措施,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引向深入。二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整改工作要“丁是丁,卯是卯”,抓一件是一件,抓一件成一件。要结合县局实际,把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考核制度作为重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建设计划。要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以打“持久战”的思想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和长效化。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抓紧抓实。要以更宽的视野、更高的标准,始终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大局谋划,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作



用,做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8月13日,穆思山深入到沽源县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工作,先后来到县公证处、城镇司法所,就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穆思山指出,基层司法工作人员要继续履行好维稳职能,创新载体,搭建平台,加大法制教育宣传力度,针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不断拓宽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探索新方法、新途径。人民调解工作要

在提高调解率、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的履行率上多下功夫,把工作做实做细,为人民群众分忧解难,为社会稳定和谐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穆思山看望了局机关特困干警,与特困干警亲切交谈,并送上慰问金。

图为穆思山(右二)在该市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指导工作。

张翔 摄

公证员察言观色识破假夫妻

贾琼



近日,一位操着浓重外地口音的年轻男子来到衡水市公证处,要求申办委托卖房公证。他自称在衡水打工不方便回家,因急需资金,欲把位于重庆市某地的房产委托其弟代为出售。公证员核实了他提供的材料后发现,房产证虽然是登记在他的名下,但户口簿“婚姻状况”一栏写明已婚。公证员详细询问其婚姻状况以及房子是否夫妻共有时,男子非常不悦地表示尽管他已婚,但房子与妻子无关。

公证员耐心地向他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后,告知其若办理上述公证,则必须提供结婚证并请他的妻子到场证明房子是他个人所有,男子听后当场拂袖而去。

过了一会,该男子又回来了,后面跟着一个女子,满面笑容,自称是男子之妻。女子对公证员询问的关于二人何时结婚、房产状况等问题回答的一清二楚,且与提供的材料均一致。她频频要求公证员为他们速办公证。公证员发现其身份证照片与其本人不太相像,正有所疑虑

时,她说:“身份证上的照片都和本人不太像,再说那是我五年前照的,与现在的发型也不一样。”仿佛一切都顺理成章。

在此过程中,该女子与男子虽然表现得很熟悉,但细心的公证员发现,他们缺少夫妻间通常的眼神交流,而且在回答公证员问题时口气虽硬,目光却躲躲闪闪。在公证员问道:“您来衡水多久了?之前一直在四川生活吗?”“没多久啊……”她很警惕地回答。“那为什么你一点四川口音也没有?”她开始张口结舌,面红耳赤“我一直这么说话……”

在公证员的不断追问下,他们无奈地承认是朋友关系,因为该男子之妻不同意卖房,所以女子冒充男子之妻来公证处“帮忙”。

公证员对他们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告知了这样做的后果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他们当场承认了错误并撤回了公证申请材料。

衡水市公证处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通过观察当事人的细微言行,辨别真伪,查清事实真相,避免了错误的发生,有效维护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树立了公证的良好形象。

真心调解化债务纠纷

袁军合

7月22日,村民何某来到行唐县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他多次到被申请人封某家索要欠款,封某家总是以种种理由拖延不还,最近一次上门要债还遭到了其家人的奚落与谩骂。何某气愤之下,将封某诉至当地法院,法院又将此案转交给行唐县城区调委会予以调解解决。

调解人员听完申请人何某的陈述后,认为何某所言与常理不符,何某上门索要欠款,合情合理,按理说不应该受到对方家人的辱骂。经进一步了解详情:原来,何某系该县某饲料公司一经销商。2012年6月25日,申请人何某卖给被申请人封某母猪饲料3吨,折款10800元,还款5000元,尚欠5800元(有欠条)。当时被申请人封某再三表示,余下的5800元待3头小猪出售后再还,何某表示同意。但是封某当年就把3头小猪全部卖掉,欠款却分文未还。两年来,何某曾十几次到封某家讨要,封某总以种种借口不予归还。如今何某的儿子即将结婚,家里急着用钱。何某再次上门要债,封某故伎重演。何某冲动之下,言语粗鲁了些,遭到了封某家人的奚落与谩骂,并被轰出家门。何某一气之下,将封某诉至法院,法院又将该案转交给城区调委会予以调解。

调解人员弄清了事情的原委后,就着手对此案进行调解。7月29日通知双方当事人来到调委会。首先对封某所欠5800元这一事实双方确认,都无异议,便强调被申请人封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不能总以资金紧张为借口欠债不还,于情、于理、于法不通。而申请人在多次上门讨债未果的情况下,出言不逊,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在言语表达上也存在一定过失。

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经过调解人员耐心细致地做工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自愿达成了还款协议。

近日,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城区调委会,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被申请人封某当场将协议中约定的欠款归还给申请人何某。至此,一起长达两年的债务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叔侄十三年矛盾终化解

本报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石连宝

“是人民调解化解了我们的纠纷,压在我们心头13年的石头终于落了地。”当长达13年的叔侄矛盾得以解决后,卢龙县燕河营镇李各庄村村民李旭激动地向县民间纠纷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员表达谢意。

卢龙县燕河营镇李各庄村的李昶今年已77岁,侄李旭也63岁了,本是同宗叔侄,也是前后邻居,李旭居前,李昶居后,13年前两家因宅基地使用权的归属结了怨。2001年,李昶的妻子把花栽到了李旭家的地方,两家打了起来。为防止再生事端,经村委会调解,李旭在自家的宅基地内垒了墙,但在施工过程中,李昶以纠纷没解决好为由叫停,从此两家是老死不相往来,“战事”年年不断。

2012年,李昶又生事端,在李旭的宅基地内垒起了高90厘米,宽50

厘米的石墙,两家又打了起来,后经派出所解决无果。2013年春天,李昶把李旭家厢房北房上拆了2平方米的大洞。后来李昶的妻子把李昶垒的墙给扒了,还拆了李昶家的窗台,砸碎了玻璃。之后,双方当事人不间断地到镇政府上访,情绪激动,互不相让。镇政府感到,如不尽快解决纠纷,将使两家矛盾加剧,很可能造成民转刑案件发生。于是,邀请卢龙县民间纠纷调委会进行调处,8月5日,调委会调解人员会同镇领导、司法所和土管所所长及村干部等深入当事人家中,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并对两家的宅院进行了实地丈量。

8月8日,调解人员将双方当事人请到了镇政府调解大厅,在听取双方陈述后,找到了纠纷争议焦点,双方当事人均以1952年国家核发的老

房契主张宅基地使用权,而经实地丈量的宅基地长度与老房契的长度相差很多。对此,调解人员针对争议焦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反复向双方当事人明法析理,引导他们本着依法依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争执。又从乡俗人情方面进行入情入理地劝解,使双方当事人思想上产生了触动,各自都认识到了错误,表示放弃以老房契主张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为。在此基础上,调解人员重新丈量了两家宅基地的实际长度,按两家所持老房契10:9的情况,将实有面积分成19份进行分配,并在现场进行确认,订桩画线,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现场签定了调解协议,叔侄俩重归于好,握手言和,使长达13年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坚冰终被真情融化。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